



8 C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Diversité
des expressions
culturelles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Diversidad
de las expresiones
culturales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самовыражения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تنوع أشكال التعبير
الثقافي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
多样性

DCE/21/8.CP/Res.
巴黎，2021年6月4日
原件：英文/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线上)
2021年6月1日至4日

决 议

议程项目 1: 选举缔约方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第 8.CP 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Claudia Reinprecht 阁下（奥地利）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
2. 选举 Auguste Nyambali（纳米比亚）担任缔约方大会报告人；
3. 选举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和厄瓜多尔担任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2: 通过会议议程

第 8.CP 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2 号文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 3: 批准观察员名单

第 8.CP 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观察员名单，
2. 批准 观察员名单。

议程项目 4: 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第 8.CP 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4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通过 上述文件附件所载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简要记录草案。

议程项目 7：委员会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2020–2021 年）**第 8.CP 7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7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关于 2020–2021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议程项目 8：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2019–2021 年）**第 8.CP 8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8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其 2019–2021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
3. 赞扬秘书处在此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有效组织法定会议和管理包括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在内的各种机制，继续支持《公约》的良好治理；
4. 欢迎秘书处对 COVID-19 疫情作出的反应，特别是发起和管理全球“坚韧艺术”运动，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其能力建设努力和倡导行动，确保文化和创意部门被纳入缔约方的经济恢复计划；
5. 请各缔约方支持秘书处根据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C/5）批准本以及《公约》理事机构的决定和决议为在地区、国家和地方层面实施《公约》而在总部和总部外开展的活动；
6. 鼓励缔约方为秘书处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及落实知识管理系统和政策监测平台提供自愿捐款，并通过任命协理专家或借调工作人员，特别是知识管理、通信、资源筹集以及项目监测和评估领域的工作人员，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7.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其 2021–2023 年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议程项目 9：四年期定期报告：转递新报告和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第 8.CP 9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9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DCE/21/8.CP/INF.9 号文件，
2. 忆及第 7.CP 11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3.IGC 6 号和第 14.IGC 6 号决定，

3. 注意到 2019 年和 2020 年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的执行摘要；
4. 还注意到 以定期报告和其他来源为基础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三期全球报告将推迟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发布；
5. 祝贺那些克服 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并按照新的报告表格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
6.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对缔约方通过与国家和地方层面若干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协商来编写其四年期定期报告的能力产生的影响；
7. 欣悉根据“关于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措施的四年期定期报告框架”提交的、载有民间社会组织所采取之措施或举措的报告数量；
8. 请应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方迟于报告到期当年 6 月 30 日提交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电子表格以委员会两种工作语文以及其他语文提交报告，还请 2020 年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报告；
9. 要求秘书处请应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迟于第 8 段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6 个月提交其报告；
10. 鼓励提交四年期定期报告的缔约方借助其多利益攸关方磋商来评估 COVID-19 卫生危机对本国境内文化和创意产业以及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影响；
11. 还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转递经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2. 又鼓励缔约方提供自愿捐款，以继续实施关于参与性政策监测的能力建设计划、维护和改进知识管理系统和政策监测平台，以及编写将于 2026 年发布的第四期全球报告。

议程项目 10：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国家路线图的情况报告

第 8.CP 10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0 和 DCE/21/8.CP/INF.10 号文件，
2. 忆及第 7.CP 12 和 7.CP 13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3.IGC 7 和 14.IGC14 号决定，
3.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4. 注意到 DCE/21/8.CP/INF.10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提交的国家路线图，以及缔约方为制定这些路线图所作的努力；
5. 衷心感谢与秘书处分享其国家路线图的三个缔约方；

6. 请尚未开始制定其国家路线图的诸多缔约方启动这一进程，以期根据其需要和现有资源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
7. 请缔约方在四年期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其国家路线图的信息，以及在制定和/或实施路线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遇到的挑战，并要求秘书处在四年期定期报告表格“数字环境”部分里将这一请求加以明确；
8. 还要求秘书处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援助计划框架内，继续努力，通过地区和分地区线上培训班，向缔约方提供制定国家路线图方面的能力建设，并鼓励缔约方为此提供自愿捐款并组织讲习班和网上研讨会，分享其在拟定国家路线图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9. 要求秘书处特别是根据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进行的针对性分析，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情况的进展报告；
10. 强烈鼓励缔约方向秘书处制定的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援助计划提供专项自愿捐款。

议程项目 11：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公约》第十六条实施情况的最新进展报告

第 8.CP 1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第 DCE/21/8.CP/11 号文件，
2. 忆及第 7.CP 1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13.IGC 8 和 14.IGC 12 号决定，
3. 又忆及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公约》第十六条为发达国家设立了一项义务，即在有关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及文化产品和服务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4.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公约》第十六条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缔约方在这方面已经面临的并且随着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加剧的各项挑战；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教科文组织—阿什伯格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计划框架内开展的研究、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及其对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支持缔约方制定和实施优惠待遇措施；
6. 鼓励所有缔约方采取适当的优惠待遇措施，以有效纠正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通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在多边、区域或双边贸易协定框架内，视情特别注意涉及电子贸易的相关条款；
7. 欣见缔约方采取旨在依据《公约》第十六条以及 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精神，为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的跨国流动提供便利的相关举措，并鼓励缔约方考虑能够为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设立一项专门的签证类别；
8. 请缔约方在其自愿国家审查和关于实施《公约》情况的四年期定期报告中更加重视分享与优惠待遇措施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9. 要求秘书处尤其根据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所提交的四年期定期报告进行的针对性分析，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缔约方实施《公约》第十六条情况的进展报告。

议程项目 12：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 8.CP 1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2、DCE/21/8.CP/INF.12a、DCE/21/8.CP/INF.12b、DCE/21/8.CP/INF.12c 和 DCE/21/8.CP/INF.12d 号文件，
2. 忆及《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特别账户财务条例》第 9 条，
3.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 2020–2021 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报告；
4. 感谢秘书处努力加强参与资助申请的编写、预选和评估的各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并实施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
5. 关切地注意到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交的资助申请数量与可用于资助这些项目的资金之间越来越不平衡，且这种不平衡因 COVID-19 疫情对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影响而加剧；
6. 表示关切过去五年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的年度自愿捐款总额停滞不前甚至下降的趋势，并忆及该基金的生命力对于《公约》的公信力和实施效果而言是一个战略性问题，也是《公约》所有缔约方的共同责任；
7. 还忆及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七款，缔约方承诺为实施《公约》定期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表示衷心感谢 2010 年以来向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自愿捐款的所有缔约方，并鼓励所有缔约方支持该基金，为它提供等于或多于其向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所缴纳会费 1% 的年度自愿捐款，而且最好至迟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供；
9. 还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 2021–2023 年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筹资和宣传战略，并请委员会在基金的 2022–2023 年临时预算中为实施该战略分配必要的财政资源；
10. 请缔约方考虑以借调形式为秘书处提供通信及监测和评估专家；
11. 还请缔约方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加倍努力开展支持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基金的知名度，特别是在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2021 年）的背景下；
12. 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实施情况的叙述式报告。

议程项目 13：委员会今后的活动（2022–2023 年）**第 8.CP 1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3 号文件，
2. 认识到在 COVID-19 疫情爆发后文化和创意部门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艺术家和文化从业人员既有的不稳定性进一步恶化，
3. 申明随着世界走出这场全球危机，各缔约方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文化和创意部门及其个体参与者，以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促进富有复原力和活力的创意生态系统发展，
4. 忆及委员会第 14.IGC 5、14.IGC 10、14.IGC 12、14.IGC 14、14.IGC 15 和 14.IGC 16 号决定，
5. 请委员会：
 - 继续支持《公约》的良好治理，扩大参与《公约》国际一级治理的利益攸关方范围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通过有效实施《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和参与的业务准则》鼓励和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并考虑建立与参与实施《公约》的中小微文化和创意企业的定期磋商机制，同时考虑与现有的参与机制形成合力的种种可能；
 - 确保《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得到实施，特别是利用缔约方四年期定期报告、1980 年《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的四年期调查和缔约方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国家路线图等现有的一切监测工具，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影响，以期通过发表研究论文和政策简报并进一步开发《公约》的政策监测平台，为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并鼓励知识创造和传播；
 - 通过实施其宣传和筹资战略（2021–2023 年）以及更新和修订《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源使用业务准则》等方式，确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得到有效实施，以便切实有效地整合共同关心的考量因素，例如数字化问题；
 - 支持并推动秘书处采用跨部门等方式，制定与实施构成《公约》全球能力建设组成部分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计划，包括参与性政策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在文化和创意产业领域制定和实施监管框架的计划、对拟定或更新法律法规以提高艺术家地位的技术援助计划、在数字环境中实施《公约》的计划以及支持文化和创意产业结构化的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保护和促进艺术自由、青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冲突后形势等迫切的横向需求；
 - 特别注重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措施的实施，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上宣传《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在谈判和实施涉及《公约》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文化合作协定和多边、地区或双边贸易框架的背景下；

- 进行反思，以期承认和鼓励致力于提供获取其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各种不同文化表现形式的途径并（或）促进展现文化内容多样性的文化组织和机构所作出的努力；
6. 要求委员会凭借秘书处现有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制定这些活动的实施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活动的实施情况、遇到的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找到的解决办法。

议程项目 14：选举委员会成员

第 8.CP 14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DCE/21/8.CP/14 号文件及其附件以及 DCE/21/8.CP/INF.14 REV.号资料性文件，
2. 决定为选举本届委员会成员，将 12 个席位在各选举组之间分配如下：第 I 组（法国、挪威）；第 II 组（格鲁吉亚、塞尔维亚）；第 III 组（古巴、牙买加）；第 IV 组（孟加拉国、越南）；第 V(a)组（布隆迪、马达加斯加）；第 V(b)组（巴勒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